## 海南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规定

（2005年9月28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5年9月30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维护家庭和睦和社会和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伤害后果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的家庭成员是指夫妻、父母（养父母）、子女（养子女），以及有扶养关系或者共同生活的继父母、继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兄弟姐妹等。

第三条　家庭成员间应当相互爱护，相互尊重，相互帮助。禁止家庭暴力。

第四条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应当实行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止家庭暴力的法制宣传教育列入普法工作规划。

各级司法行政、民政、文化、教育、妇联、工会、共青团等有关部门和组织以及村（居）民委员会、新闻媒体应当根据普法规划开展各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道德观念和预防制止家庭暴力、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创建文明家庭、文明生态村、文明社区等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的内容，并给予指导。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内容列入村（居）民公约。

第八条　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救助请求和控告。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和单位举报家庭暴力行为；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有权依法予以劝阻。

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建立对家庭暴力的举报、控告和救助请求的受理机制，并做好回访工作。

第九条　司法所、基层妇联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家庭暴力行为人所在单位、受害人所在单位，受理对家庭暴力的控告和救助请求，应当进行调查了解，及时调解家庭矛盾和纠纷；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对事态严重，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家庭暴力行为人经所在单位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应当给予相应的处分。

在校就读的未成年人受家庭暴力伤害的，其所在学校应当对家庭暴力行为人进行劝阻和教育，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第十条　公安机关受理对家庭暴力的控告、举报，应当记录，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并对家庭暴力行为人进行法制教育。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受害人请求处理的，应当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公安机关发现或者接到报警后，应当及时出警予以制止。

第十一条　司法所、基层妇联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家庭暴力行为人所在单位、受害人所在单位处理家庭暴力行为，应当客观、公正地记录家庭暴力行为人的违法事实和受害人的受害情况，制作见证材料并保存。

第十二条　家庭暴力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第十三条　各级妇联组织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或者民事诉讼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帮助，及时协助相关单位处理。

人民法院应当为符合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司法救助。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为符合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四条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在搜集证据证明家庭暴力情况时，公安机关、司法所、基层妇联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家庭暴力行为人所在单位、受害人所在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所掌握的见证材料和其他有关证据。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对家庭暴力受害人提出的伤情鉴定请求，应当受理，并依法出具鉴定结论；对经济困难或者无力支付鉴定费用的受害人，应当酌情予以减免。

第十六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临时救助场所。当地民政部门对请求临时救助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应当依法提供救助。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家庭暴力行为人所在单位、受害人所在单位，应当对经济困难且没有临时居所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帮助。家庭暴力行为人应当支付相关的费用。

鼓励社会对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帮助。

第十七条　处理家庭暴力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尊重和保护当事人的隐私权。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预防、制止家庭暴力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司法所、基层妇联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家庭暴力行为人所在单位、受害人所在单位，对家庭暴力的举报、控告和救助请求不及时处理，对家庭暴力行为不及时调解劝阻，或者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不报告的，有关部门应当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条　负有制止、处理家庭暴力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家庭暴力行为不及时制止和处理，有关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